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XJZGZ（GK）2025-04）

巴楚县农用地数字化信息平台应 用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巴楚县农用地数字化信息平台应用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巴楚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中飞天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巴楚县农用地数字化信息平台应用项目实施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该项目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通过摄影测量、实景三维模型对全县农用地开展摸排，对全县农用地数据进行清洗，整合农业、水利、自然资源、费用收缴、合同管理等数据，强化农用地管理。

(1) 完成全县各乡镇2022年至今农用地发生变化范围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建立并部署至平台内。

(2) 完成全县农用地国有、集体分类，并按照加强和规范农用地管理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数据库建设。

(3) 整合现有农业、水利、自然资源所有数据，并部署应用管理软件。

(4) 完成加强规范农用地管理工作规范后的信息化内容的管理模块增设。

(5) 建设以巴楚县行政区范围内农用地为基础，整合农业、水利、自然资源、费用收缴、合同管理为一体的地理信息数据库并通过管理平台实施信息化监管。

(6) 完成巴楚县农用地数字化信息平台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七项问题的分类。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巴楚县。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合格且需经甲方认可，同时执行国家、省、市相关部分的办法和技术规定、规范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技术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工期内完成质量合格的产品。

5. 执行技术标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协调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基础资料，基础资料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30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永久性基本农田成果数据库、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历年变更库各类现有数据成果。

2. 提供工作条件：安排业务骨干协助工作协调。

需甲方协助工作协调的事项包括：协助乙方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协调乙方完成航空空域的申请。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项目款确保项目正常实施。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履约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人民币 ￥：1950000.00元 大写：壹佰

玖拾伍万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技术服务的差旅费、仪器设备使用与维护费、调研及研究费、资料打印及成果申请费与版面费、会议、项目组人员费、项目管理费等所有的费用，以及各种税费、保险费、技术指导费、利润、税金及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价款50%作为项目启动费用；

（2）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工作内容后支付总价款45%；

（3）剩余5%的价款作为项目质量和服务保证金，在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账 号：6105 0172 4000 0000 0197

（5）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

（2）履行地点：巴楚县

（3）履行方式：按约履行。

（4）售后服务：乙方提供服务并保证在交付后提供一年的免费数据维护。

（5）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97500.00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元整，出具履约保函。

4. 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乙方应当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若乙方不开

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法有效的发票是支付费用的依据。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对乙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 协助乙方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协助乙方完成航空空域的申请；
3.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协同乙方做好项目培训工作，具体协同工作为：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向甲方出具载明日期的书面收据，自出具收据之日起7日内，安排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2. 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在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在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对该项目实施的质量进行系统性保证维护，数据质量合格，数据时序化更新，对变化部分一年一次共计三年的免费更新。
4.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法规文件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
5. 乙方人员若向甲方提出违反规定及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要求，甲方有权拒绝。
6. 乙方确保数据采集过程及成果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7. 乙方保证本项目负责人、质检人员、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

8. 乙方应当保证数据采集过程合法合规进行，保障己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9.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回所付款项并按照预算项目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应按预算项目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 乙方提供的数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达到质量要求为止。

3. 对于甲方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6.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造假行为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

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7. 乙方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合同目的，无法满足合同目的或者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及时纠正，若在此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甲方损失。

8.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9.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第八条 违约赔偿索取方式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如双方无法协商明确违约责任，则应当按照第九条所约定内容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2. 因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除上述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皆由违约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仍应继续履行，

双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西安市凤城十路智慧国际中心B座17F

甲方确认的送达联系人：徐玉峰

甲方确认的送达联系方式：13709987639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巴楚县教育中路7-1号

乙方确认的送达联系人：李卫军

乙方确认的送达联系方式：18666298456

以上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作为双方法律文书、法院文书以及其他有权机关送达文书时的约定送达地址。若因甲方或乙方提供的以上地址有误或后续发生变更导致未能送达的，退件之日视为成功送达之日”

第十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违约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二条 权力转让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其他说明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本合同未规定事宜招标文件中有相应规定的以招标文

件为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必要说明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凤城十路智慧国际中心B
座17F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号）：029-878768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文艺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中飞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105 0172 4000 0000 019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